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7〕287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7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17年12月25日

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资【2016】76号)文件、《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北省教育厅(冀教资后【2017】8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和其他资产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为组长的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成员由国有资产

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处置资产的审核。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权限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学校进行审批。

第七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学校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省财政厅安排省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

第八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 闲置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和基本程序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

(一) 无偿调拨（划转）捐赠，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

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对外捐赠是指省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二) 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是指变更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三) 报废、报损、核销等。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核销是指学校按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准报废：

1. 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且无法修复、但尚未做处理意见者；

2. 仪器设备使用年限虽久，但仍能使用，且不影响教学质量者；

3. 仪器设备长期未用，性能不详者；

4. 仪器设备购置后，因规格、型号或性能不适，责任未查清者；

5. 仪器设备丢失后，原因责任未查明落实者。

凡属后两种情况，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一)单位申报。各单位使用、占有的国有资产需要处置时，由使用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组织论证（论证专家组由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五人组成），审核申请处置资产的年限、现状及申请原因是否合理合规，并填报《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单位负责人、资产负责人、资产使用人签字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申请的处置资产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资产鉴定。资产鉴定小组鉴定同意后，报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审核；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审批，学校审批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教育厅审批或备案。

(三)在学校审批通知下达之前，各单位应妥善保管待处置的资产，资产移交前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丢失。

学校审批同意后，处置资产交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单位资产管理员在15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回收工作人员进行报废资产清点交接，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

(四)学校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除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货币性资产损失外的其它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应当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学校自主审批、按程序自行处置。

第十二条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1. 按照规定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需要处置的,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省财政厅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并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省教育厅、财政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2. 按照规定需要学校处置的,由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标拍卖。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进行相关产权注销和销账处理。

第四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全额由财务处收取,在取得收入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单位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并按照规定

权限进行审批、报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及上级有关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悖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校字【2017】44号同时废止。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疑似为印发通知或附件说明，因内容无法辨识，故不转录。）

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账物相符）

填报单位：

金额：元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购置日期	所属实验室/使用部门	申请人
1									
2									
3									
总台件数：		总金额：		（如申请报废设备较多，可以按以上格式另附清单）					
处置原因									
技术鉴定意见						结论			
鉴定专家					部门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部门	签字					
备注：					特殊情况说明				

注：1、本表一式三份：二份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需提供电子版），另一份本单位留存。

2、二级学院技术鉴定小组成员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教学及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等具有副高级职称五人组成。

3、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包括一体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数码照相机、摄像机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电视机、空调、音响及多媒体系统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办公家具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4、教学、科研专用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5 年。